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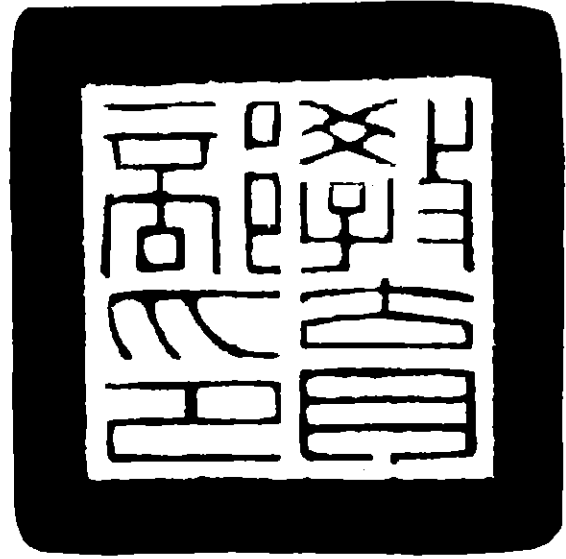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70709B號



廢止「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潘文忠